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附帶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 (1)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 部分要約仍供接納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部分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要約之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即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已收到至少371,2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及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378,2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55%。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已獲達成，而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部分要約仍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就接納部分要約宣佈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當日。因此，部分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部分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部分要約的結果及支付要約價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如有)。

承董事會命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譚黎敏、楊銘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黎敏先生及楊銘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